

关于对处级干部进行诫勉谈话的规定

浙教院党〔2006〕9号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对学校处级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管理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央纪委、中央组织部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根据党委要求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对学校处级干部进行诫勉谈话。

第三条 学校处级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对其进行诫勉谈话：

（一）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、决定以及工作部署不力；

（二）不认真履行职责，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；

（三）不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
（四）在信访或者其他渠道中被反映问题比较集中；

（五）存在可能酿成严重违纪的苗头性问题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进行诫勉谈话的情况。

第四条 对处级干部进行诫勉谈话，应当根据本《规定》第三条所列不同情况，由纪检监察部门或党委组织部提出意见，报分管领导批准后，以书面形式通知谈话对象。

第五条 对处级干部进行诫勉谈话，一般由学校分管领导主谈，并有纪检监察部门或党委组织部人员参加。

第六条 诫勉谈话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谈话人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原因；

（二）听取谈话对象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；

（三）谈话人根据谈话对象的陈述和掌握的情况，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；

（四）要求谈话对象表明态度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。

第七条 谈话人应当认真听取谈话对象的陈述和意见，对谈话对象提出的正当要求和正确意见，应当予以采纳；处理谈话结果要坚持实事求是、不徇私情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；不得向谈话对象泄露反映问题人的姓名、身份及举报材料等有关情况。

第八条 谈话对象接到诫勉谈话通知后应当自觉接受谈话，不得借故推诿、拖延；要实事求是地回答谈话人提出的问题并提供有关材料，不得隐瞒、编造、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；不得事后追查或者打击报复谈话人和反映问题人。谈话对象违反上述规定的，

应当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应按照有关程序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。

第九条 诫勉谈话由相关部门派人做好记录。诫勉谈话记录（需经本人核实）和谈话对象本人上交的书面情况报告由相关部门留存。

第十条 经谈话后认定谈话对象确有轻微违纪行为的，应当对谈话对象进行批评教育、要求限期纠正并书面报告纠错情况；对思想、工作方面存在不正之风或者苗头性问题的，应当进行告诫，要求谈话对象防微杜渐；所反映的问题不实并给谈话对象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应由相关部门通过适当的形式予以澄清。

第十一条 谈话中发现谈话对象存在严重错误，需要进一步查实并追究纪律责任，或者谈话对象坚持错误，拒绝接受批评教育的，谈话人应当及时报告校党委研究处理。

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部门和党委组织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，对谈话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改正情况进行了解。对没有改正或改正不明显的，应当报告校党委，并根据党委的意见，予以批评教育并督促改正，或者作出组织处理。

第十三条 谈话人认为确有必要，可通知谈话对象在一定范围内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解释、说明、检讨或者澄清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处级以上干部的诫勉谈话，参照本规定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关于纪检监察部门对处级干部实行谈话诫勉制度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浙教院党〔2002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